

# 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

潘金鑫

广西大学 中国—东盟经济学院

DOI:10.12238/ej.v8i2.2291

**[摘要]** 东盟是中国重要的合作伙伴,服务贸易是一国经济增长重要的推动力,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顺利发展有利于推动双方经济的增长。通过分析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现状,运用区域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和区域贸易互补性指数探究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并结合现状和贸易关系,提出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等促进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发展的建议。

**[关键词]** 东盟; 服务贸易; 竞争性; 互补性

**中图分类号:** F7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complementarity of trade in service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Jinxin Pan

China-ASEAN School of Economics, Guangxi University

**[Abstract]** ASEAN is an important cooperative partner of China, and trade in services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a country's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smooth development of China's trade in services with ASEAN is conducive to the promotion of the growth of both economies. By analyz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a-ASEAN trade in services, using the regional 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 and regional trade complementarity index to explore the competitiveness and complementarity of China-ASEAN trade in services, and combin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trade relationship,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uggestion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ASEAN trade in services, such as accelerating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service industry.

**[Key words]** ASEAN; trade in services; competitiveness; complementarity

### 引言

随着合作战略与合作协定的不断发展,中国与东盟的服务贸易也在不断发展。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建设的推进,优化了服务市场准入。“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为服务贸易发展带来机遇与广阔的市场。RCEP推动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深化,RCEP协定中有关服务贸易的章节规定消减影响各成员跨境服务贸易的措施,为进一步扩大服务贸易创造条件。

对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研究,有许多学者运用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测算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竞争力,如刘荣春等(2020)<sup>[1]</sup>、马子红等(2021)<sup>[2]</sup>和李奇璘等(2022)<sup>[3]</sup>,前者还运用贸易互补性指数分析中国与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旅游服务贸易的互补性,后者还分析了RCEP背景下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机遇与挑战。对RCEP背景下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研究,廖维晓等(2022)结合现状和影响因素,提出RCEP背景下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发展的对策和建议<sup>[4]</sup>。

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促进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建议,本

文分析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现状,再运用区域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和区域贸易互补性指数探究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关系,最后结合现状和贸易关系特点提出建议。

### 1 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现状分析

1.1 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不断增长,但处于贸易逆差  
据商务部商务数据中心的的数据显示,2014—2023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整体不断增长,从2014年的6520亿美元波动上升至2023年的9331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从2014年的2191亿美元波动上升至2023年的3811亿美元;进口额从2014年的4329亿美元波动上升至2023年的5520亿美元;十年期间,每年的出口额一直小于当年的进口额,服务贸易一直处于贸易逆差状态。

从贸易额增速来看,2023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4.9%,出口额同比减少10.1%,进口额同比增长18.7%。从服务贸易的类别来看,2023年中国服务贸易分类进出口总额最大的是运输,金额达2583.2亿美元,占服务贸易总额的27.68%,其次分别是旅行、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

表1 2021年CAFTA各成员国出口服务贸易分类别的RCA指数

服务类别	中国	文莱	柬埔寨	印尼	老挝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加工服务	1.01	0.00	0.00	0.40	0.00	2.22	14.30	8.74	0.09	—	—
维护和维修服务	0.80	0.02	0.00	0.55	0.00	0.49	—	0.15	3.41	—	—
运输	0.82	0.21	0.25	0.31	0.20	0.29	0.31	0.34	3.32	0.34	0.03
旅行	0.82	0.05	2.72	0.55	0.05	0.06	0.09	1.45	1.41	4.50	0.11
建筑	1.44	1.05	0.23	0.32	0.24	0.54	—	0.15	0.22	0.12	—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0.63	0.02	0.13	0.59	0.55	0.67	0.00	0.41	3.98	0.31	0.09
金融服务	0.17	0.00	0.26	0.38	0.03	0.22	—	0.22	6.60	0.30	0.06
知识产权使用费	0.75	0.00	0.01	0.12	0.00	0.21	—	0.07	3.85	0.22	—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7	0.04	0.25	0.36	0.29	0.54	—	3.01	1.65	0.06	—
其他商业服务	0.66	0.02	0.18	0.57	0.00	0.54	0.70	4.74	2.87	1.20	0.08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0.52	0.00	0.42	0.44	0.00	2.25	—	1.06	3.53	1.02	0.07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0.81	3.21	0.96	3.50	0.11	0.46	7.96	0.39	0.81	2.09	0.98

数据来源: 根据UNCTAD、UN comtrade数据库的数据计算得出。缅甸、越南等国某些类别的服务贸易贸易额数据缺失。

表2 2021年中国出口各类服务贸易与东盟各国进口的互补性指数

服务类别	文莱	柬埔寨	印尼	老挝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加工服务	0.00	0.00	—	0.00	0.54	—	0.00	3.27	—	—
维护和维修服务	2.33	0.00	0.51	0.00	0.71	—	0.12	0.40	—	—
运输	0.17	0.37	0.30	0.15	0.30	0.39	0.25	0.93	0.59	0.20
旅行	0.02	0.03	0.03	0.00	0.21	0.04	0.35	0.10	0.16	0.16
建筑	2.95	0.96	0.58	2.39	1.08	—	0.09	0.25	0.42	—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0.29	0.40	0.30	0.15	0.46	0.00	0.65	0.45	0.35	0.09
金融服务	0.01	0.01	0.11	0.00	0.05	0.00	0.06	0.35	0.08	0.02
知识产权使用费	0.04	0.02	0.20	0.00	0.24	—	0.11	0.63	0.43	—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0.27	0.21	0.71	0.20	0.52	—	0.49	1.36	0.12	—
其他商业服务	0.30	0.02	0.35	0.02	0.28	0.00	0.35	1.20	0.44	0.03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0.04	0.11	0.09	0.00	0.64	0.00	0.32	0.33	0.33	0.01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32	0.25	0.09	0.01	0.45	1.15	1.19	0.14	0.34	0.23

数据来源: 根据UNCTAD、UN comtrade数据库的数据计算得出。缅甸、越南等国某些类别的服务贸易贸易额数据缺失。

额分别为2108.2、1651.1、1290.1亿美元,占比分别为22.59%、17.69%、13.83%。可见2023年,中国服务贸易的主要类别是运输、旅行、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方面,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运输的出口额分别占中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都在22.85%以上;进口方面,旅行、运输的进口额占中国服务贸易进口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5.55%、31.02%。

1.2东盟十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持续增长,新加坡服务贸易的进出口总额最大

根据UNCTAD数据库的数据,2014-2023年东盟十国服务贸易

进出口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从2014年的6504.14亿美元波动上升至2023年的10653.67亿美元;出口总额呈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的趋势,从2014年的3160.99亿美元上升至2019年的4504.32亿美元,再下降至2020年的3295.64亿美元,最后上升至2023年的5364.32亿美元;进口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从2014年的3343.15亿美元波动上升至2023年的5289.35亿美元。从国别来看,2014-2023年新加坡服务贸易的出口额、进口额、进出口总额一直是东盟十国中最大的,甚至在2021年新加坡服务贸易出口额占东盟十国服务贸易出口总额的比例高达73.66%。

表3 2021年东盟各国出口各类服务贸易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指数

服务类别	文莱	柬埔寨	印尼	老挝	马来西亚	缅甸	菲律宾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加工服务	0.00	0.00	0.18	0.00	1.00	6.47	3.95	0.04	—	—
维护和维修服务	0.09	0.00	2.18	0.00	1.93	—	0.58	13.57	—	—
运输	0.55	0.67	0.84	0.53	0.78	0.83	0.91	8.88	0.91	0.08
旅行	0.23	13.39	2.72	0.22	0.31	0.46	7.11	6.95	22.11	0.56
建筑	4.65	1.04	1.40	1.08	2.41	—	0.67	0.99	0.53	—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	0.06	0.38	1.77	1.66	2.01	0.00	1.23	11.97	0.94	0.27
金融服务	0.00	0.39	0.58	0.04	0.34	—	0.34	10.04	0.45	0.09
知识产权使用费	0.00	0.05	0.43	0.00	0.78	—	0.26	14.08	0.79	—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0.10	0.73	1.05	0.85	1.58	—	8.75	4.80	0.17	—
其他商业服务	0.03	0.31	0.99	0.00	0.93	1.21	8.20	4.97	2.08	0.14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0.00	1.33	1.40	0.00	7.14	—	3.35	11.20	3.22	0.22
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	12.59	3.75	13.74	0.44	1.79	31.20	1.51	3.17	8.19	3.85

数据来源: 根据 UNCTAD、UN comtrade 数据库的数据计算得出。缅甸、越南等国某些类别的服务贸易额数据缺失。

2023年新加坡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6235.5亿美元,占东盟十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58.53%;其余东盟各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达百亿美元以上的还有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越南。从服务贸易类别[注:服务贸易根据EBOPS 2010的12种类别分类。越南、文莱等国某些类别的服务贸易额数据缺失。]来看,2023年东盟十国服务贸易的类别主要是其他商业服务、运输、旅行,其占东盟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29%、28%、17%;不同国别服务贸易的主要类别不尽相同,新加坡服务贸易前三的类别是运输、其他商业服务、金融服务,泰国、马来西亚印尼服务贸易出口第一的类别都是旅行,进口第一的类别都是运输。

### 1.3 中国与东盟双边服务贸易现状

1.3.1 中国与东盟双边服务贸易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中国服务贸易处于逆差

由来自WTO数据库的数据整理发现,2012-2021年中国与东盟双边服务贸易总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中国与东盟双边服务贸易额的数据已更新到最新年份。],从2012年的357.17亿美元波动上升至2021年的726.58亿美元;中国出口至东盟的服务贸易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从2012年的157.76亿美元波动上升至2021年的333.67亿美元;中国从东盟进口的服务贸易额整体也呈增长趋势,从2012年的199.41亿美元波动上升至2021年的392.91亿美元。2012-2021年中国出口至东盟的服务贸易额都小于中国从东盟进口的服务贸易额,中国一直处于贸易逆差,该差额绝对值2013年时最小,为40.38亿美元,2018年时最大,达118.15亿美元。

### 1.3.2 东盟十国中,新加坡是中国第一大服务贸易伙伴国

2012-2021年,无论从服务贸易总额、出口额还是进口额方面来看,东盟十国中,新加坡一直是中国第一大服务贸易伙伴国;中国与新加坡服务贸易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从2012年的154.39亿美元上升至2021年的397.5亿美元;中国出口至新加坡服务贸易额占该年出口至东盟服务贸易总额的比例维持在40%以上;中国从新加坡进口的服务贸易额占该年从东盟进口服务贸易总额的比例维持在45%以上。2012-2021年,从服务贸易总额、进口额来看,泰国一直是中国在东盟十国中的第二大服务贸易伙伴。整体而言,在东盟十国中,2012-2021年中国主要的服务贸易伙伴是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越南、印尼、菲律宾。

### 1.3.3 2021年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主要类别为运输和其他商业服务

从服务贸易类别来看,2021年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主要类别为运输、其他商业服务,贸易额分别为272.35、156.69亿美元,分别占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37.48%、21.57%;出口方面,2021年中国出口至东盟服务贸易主要的类型为运输、其他商业服务、建筑、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分别占中国出口至东盟服务贸易总额的38.10%、24.73%、13.43%、10.06%;进口方面,中国从东盟进口服务贸易主要的类型为运输、旅行、其他商业服务,分别占中国从东盟进口服务贸易总额的36.96%、20.27%、18.87%。2021年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逆差主要来源于旅行、运输、金融服务,这三类的服务贸易出口额分别比其进口额少67.45、18.09、15.45亿美元;建筑服务贸易的出口额则比进口额多35.65亿美元,处于贸易顺差。

## 2 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竞争性

根据林晓等(2023),研究区域服务贸易的竞争性与互补性,分别可以运用区域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区域贸易互补性指数进行测算<sup>[5]</sup>。区域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RCA)是用来衡量某国的某一服务产业在某一区域市场上竞争力大小的指数。公式如下:

$$RRCA_{ik}^X = (X_{ik} / X_{it}) / (X_{rk} / X_{rt})$$

其中  $RRCA_{ik}^X$  表示i国出口k服务在某区域内的显示性比较优势,  $X_{ik}$  为i国k服务的出口额,  $X_{it}$  表示i国所有服务和货物的出口总额,  $X_{rk}$  指区域范围内所有国家k服务的总出口额,  $X_{rt}$  指区域内所有国家所有服务和货物的出口总额。当  $RRCA_{ik}^X < 1$  时,表示在区域市场内该国出口该服务不具有

比较优势;当  $RRCA_{ik}^X > 1$  时,说明该国出口服务在区域市场上具有比较优势,数值越大则表明竞争力越强。RRCA是根据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演变过来的。RRCA剔除了国家总量波动和区域内总量波动的影响,可以较好地反映一个国家某一服务产业的出口相对于区域内平均出口水平的优势。

为方便结合中国与东盟双边服务贸易现状,测算竞争性与互补性时选择2021年的数据。通过计算得出的结果如下表1所示:

由表1数据可见,2021年中国的加工服务、建筑、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RRCA指数均大于1,说明在CAFTA区域内,中国出口加工服务、建筑、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都具有比较优势。除加工服务、建筑、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外,新加坡其余9类服务贸易的RRCA指数均大于1,金融服务的RRCA指数甚至高达6.6,可见在CAFTA区域内,除加工服务、建筑、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外,新加坡出口其余9类服务贸易都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其中,出口金融服务的竞争力最强;新加坡也是CAFTA区域内唯一一个出口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运输具有强烈比较优势的国家。泰国旅行的RRCA指数为4.5,泰国是CAFTA区域内出口旅行服务竞争力最强的国家。马来西亚加工服务和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的RRCA指数均大于2.2,可见在CAFTA区域内,马来西亚出口加工服务和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菲律宾加工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的RRCA指数分别为8.74、4.74、3.01,可见在CAFTA区域内,菲律宾出口加工服务、其他商业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具有强烈的竞争优势。

## 3 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的互补性

区域贸易互补性指数(RTCI)用来衡量两个国家之间某种服

务贸易的互补程度。公式如下:

$$RTC I_{ijk} = RRCA_{ik}^X \times RRCA_{jk}^M$$

其中,  $RTC I_{ijk}$  表示i国出口k服务和j国进口的贸易互补程度,  $RRCA_{ik}^X$  代表i国k服务的出口显示性比较优势;

$RRCA_{jk}^M$  代表j国k服务的进口显示性比较优势。当  $RTC I_{ijk} \leq 1$  时,说明两国之间某种服务的贸易互补性较弱;当  $RTC I_{ijk} > 1$  时,两国之间某种服务的贸易互补性较强,且互补程度随着  $RTC I_{ijk}$  的增大而增强。

$$RRCA_{jk}^M = (M_{jk} / M_{jt}) / (M_{rk} / M_{rt})$$

其中,  $M_{jk}$  指j国k服务的进口额,  $M_{jt}$  指j国所有服务与货物的进口总额,  $M_{rk}$  区域范围内k服务的进口额,  $M_{rt}$  指区域范围内所有服务与货物的进口总额。

通过计算得出的结果如下表2、表3所示:

根据表2数据,2021年中国出口加工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与新加坡进口的互补性指数,出口维护和维修服务与文莱进口的互补性指数,出口建筑与文莱、老挝、马来西亚进口的互补性指数都大于1,说明中国出口加工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与新加坡的,出口维护和维修服务、建筑与文莱的,出口建筑与老挝、马来西亚的贸易互补性都较强,贸易关系都较为紧密。除了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和上述提及国家进口的服务外,中国出口其他服务与东盟国家进口的互补性指数都小于1,贸易互补性都较弱。

由表3数据可见,2021年缅甸、菲律宾、马来西亚出口加工服务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指数,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出口维护和维修服务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指数都大于1,贸易互补性较强。新加坡出口运输、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指数分别为8.88、11.97,该指数远大于1,且都大于其他东盟国家出口的,可见新加坡出口运输、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强烈,且贸易联系最紧密;不同服务类别中,仅加工服务、建筑这两类服务,新加坡出口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较弱。泰国出口旅行、菲律宾出口其他商业服务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指数分别为22.11、8.20,分别是东盟国家出口该服务与中国进口的互补性指数中最大的,说明东盟国家中,旅行服务方面,泰国出口与中国进口贸易互补性最强烈;其他商业服务方面,菲律宾出口与中国进口贸易互补性最强烈。

#### 4 促进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发展的建议

##### 4.1 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提高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

前文提到2021年新加坡除加工服务、建筑、别处未提及的政府服务外,出口其余服务类别都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金融服务、保险和养老金服务、知识产权使用费、运输的出口竞争力是CAFTA区域市场内最强的。新加坡通过信息化和知识化升级原有的物流、金融、旅游等服务业,高标准拓展新型的服务业,促进其服务业快速发展,增强其服务的竞争优势。在CAFTA区域市场内,中国除加工服务、建筑、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外,其他类别的服务贸易出口均不具有比较优势。中国应学习新加坡发展服务业的方式,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融合,发展新业态的服务贸易,提高金融、运输等方面服务贸易的出口竞争力。2012-2021年中国与东盟双边服务贸易、2014-2023年中国服务贸易都处于贸易逆差。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出口,减小服务贸易逆差,改善服务贸易结构。

4.2 巩固和发展拥有独特优势的服务业,扩大原有的市场份额

2021年在CAFTA区域市场内,中国加工服务、建筑、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出口竞争力较强,中国出口加工服务、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与新加坡的,出口维护和维修服务、建筑与文莱的,出口建筑与老挝、马来西亚贸易关系都较为紧密,说明中国出口的某些服务在东盟国家市场上有一定的需求,有着适应这些国家市场的独特优势。挖掘出这些类别服务各自的独特优势,借助科技创新等手段巩固并不断发展,扩大服务贸易原有的市场份额。

4.3 抓住RCEP发展服务贸易的机遇,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服务贸易

新加坡出口服务贸易竞争力较强,除了得益于科技赋能产

业升级,还得益于健全的法律保障营商环境。RCEP协定在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消减影响服务贸易措施、金融服务和电信服务规则、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移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都有相关规定,帮助提高区域市场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和便利化。通过研究RCEP关于服务贸易的相关政策,对标协定中的标准,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规定、自然人移动等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的服务贸易营商环境,不断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服务贸易。

#### 5 结语

服务贸易是一国经济增长重要的推动力,通过加快服务业转型升级,提高服务贸易出口竞争力,巩固和发展拥有独特优势的服务业,扩大原有的市场份额,抓住RCEP发展服务贸易的机遇,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服务贸易,促进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助推中国经济增长。

#### [参考文献]

- [1]刘荣春,刘士英,李文婷.中国与东盟四国旅游服务贸易国际竞争性与互补性研究[J].金融教育研究,2020,33(06):56-67.
- [2]马子红,常嘉佳.RCEP背景下中国与东盟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比较研究[J].湖北社会科学,2021,(10):76-85.
- [3]李奇璘,姚莉.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和新挑战[J].国际贸易,2022,(02):89-96.
- [4]廖维晓,刘小玉.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区域服务贸易发展与对策研究[J].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学报,2022,38(03):29-36.
- [5]林晓,刘国华,张林云.中国与CPTPP成员国服务贸易的竞争与互补[J].全国流通经济,2023,(02):63-67.

#### 作者简介:

潘金鑫(2000--),女,壮族,广西横州人,硕士研究生,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经济学院,研究方向:国际商务。